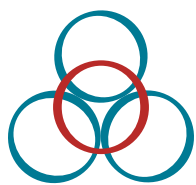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處置吉林佳輝化工有限公司股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組織架構調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會把其管理及資源重心聚焦在成長性更高的業務板塊並逐步剝離部分業績不達預期的仿製藥業務及其他非核心大健康業務，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

本集團正據此持續執行有關組織架構調整的戰略。儘管目標公司的盈利情況在逐年改善，二零二二年也成功實現盈利，但由於近年來醫藥市場環境整體的持續變化和運輸成本持續上升等因素，目標公司的近三年的總體利潤表現未達到本公司原先預期的業績目標。因此，本公司與聯本科技經多次洽談並最終同意吉林升通與聯本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目標公司的75%股權轉讓給聯本科技，代價為人民幣約1,875萬元，同時買方同意代替目標公司分期償還目標公司對賣方的借款共計人民幣45,294,292.16元，且承諾目標公司將按賣方存貨的賬面價值採購賣方剩餘所有存貨，並按賬期45天支付貨款。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股權轉讓事項構成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股權轉讓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

股權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1)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139萬元，(2)股權轉讓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1,875萬元，且(3)本集團中止確認商譽為人民幣355.1萬元，預計本公司將自股權轉讓事項中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658.9萬元。其計算乃供參考，最終須以本公司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準。

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的用途

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轉讓理由如同本公司於本公告內「背景」部分的信息披露。董事相信實施股權轉讓事項能促進本公司把其管理重心聚焦在成長性更高的醫美及創新藥業務板塊，並加快推進本集團關於醫美及生物製藥雙輪驅動戰略，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淨負債及總資產之價值(賬面值)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吉林佳輝

淨資產(負債)

總資產

(1,387)

158,093

(2)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溢利／(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吉林佳輝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77)	(15,070)	11,47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277)	(15,070)	11,47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75%股權。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875萬元，將於協議簽訂後3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股權轉讓事項所產生的各項稅、費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依法所應繳納的部分。代價經本集團與買方充分協商後確定，經考慮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數據及營運狀況。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權債務承擔及存貨處理：

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尚欠賣方借款人民幣66,794,292.16元。鑒於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賣方轉賬人民幣2,000,000元；吉林人本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累計向賣方轉賬人民幣19,500,000元，且李先生及吉林人本科技有限公司均是買方和目標公司的關聯方，經各方同意，上述人民幣21,500,000元將轉為關聯方代目標公司支付欠賣方借款。經與目標公司尚欠賣方借款人民幣66,794,292.16元抵銷後，目標公司仍欠賣方人民幣45,294,292.16元。目標公司將與賣方另行簽訂借款協議，分期償還欠賣方借款，年利率為4.75%，具體支付計劃如下：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1,250,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14,044,292.16元，利隨本清。

此外，目標公司將與賣方另行簽訂採購合同，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的18個月內，目標公司將按賣方存貨的賬面價值採購賣方剩餘存貨，並按賬期45天支付貨款。逾期未支付的貨款將被視為目標公司欠賣方的借款。

擔保與保證：

買方將向賣方質押其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持有的目標公司75%股權，以保證往來款的償還；買方及其關聯方北京聯本醫藥化學技術有限公司將擔保目標公司欠賣方借款及其利息的還款。

董事對股權轉讓事項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股權轉讓事項，並認為股權轉讓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權轉讓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或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買方、賣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吉林佳輝，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內地製造醫藥產品。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聯本科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內地營銷醫藥產品。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吉林升通，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內地製造醫藥產品。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四環醫藥創立於二零零一年，二零一零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以創新為引領，堅持創新驅動，擁有獨立領先的自主研發技術平台、具備豐富的全球化產品管線、強大的產品註冊能力、高效率及低成本的全劑型生產平台和成熟卓越銷售體系的國際化醫美及生物製藥企業。四環醫藥一直秉承「堅持全速推進四環醫美及生物製藥雙輪驅動戰略」的整體戰略目標來打造中國領先醫美及生物製藥企業。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含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處置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前次股權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前次股權轉讓事項與股權轉讓事項是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相同的人士訂立，該等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股權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買方的控股股東。由於李先生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賣方的董事，且賣方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股權轉讓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股權轉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四環醫藥」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事項」	指	買方按代價認購吉林佳輝75%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份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林佳輝」	指	吉林佳輝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升通」	指	吉林升通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本科技」	指	北京聯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附屬公司」	指	並非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攻本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的詮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聯本科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吉林升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吉林佳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陳燕玲女士及繆瑰麗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